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9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9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	105	6.73	1,348.20	90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	14	6.73	37.8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单位:万股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80	12.60	970.20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6日	406.35	22.05	539.28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8月29日	11.34	-	15.12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40.31%;公司2024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200.01%超过了2024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万股; (2)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度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539.28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2人,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9.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539.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8%

3、可解除限售人数:90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100.80	4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50.40	4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33.60	4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人)		422.00	886.20	354.48	40.00%
合计		642.00	1,348.20	539.28	4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0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39.28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200	-5,392,800	13,55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66,852	5,392,800	848,159,652
合计	861,716,052	0	861,716,05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6月5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信息、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文件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履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信息、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文件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履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7.81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7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8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89.343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总股本的0.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4.0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9.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解锁比例与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60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48,928,778.61元,较2021年增长742.88%,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B-"、"C"、"D"六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4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司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7,8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4%。宁波炬泰本次轮候冻结股份67,850,11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4%。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宁波炬泰	20,164,063	29.72%	3.94%	否	2025年6月5日	2028年6月4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轮候冻结)
宁波炬泰	47,686,054	70.28%	9.31%	否	2025年6月5日	2028年6月4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轮候冻结)
合计	67,850,117	100%	13.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67,850,117	13.24%	67,850,117	0	100%	13.24%
上海钢石	53,516,410